

文华学院文件

院教〔2015〕11号

关于进一步重申重修、清理性考试和学籍清理的规定

根据《文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院教〔2014〕1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院发〔2014〕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重修、清理性考试和学籍清理方面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强调如下：

第一条 根据学院有关规定，学生每门课程除正常的考试之外，还有一次补考，补考不及格可随低年级重修。从2013级开始，毕业前夕的清理性考试，本科生只针对第六学期和第七学期的课程，专科生只针对第四学期和第五学期的课程。其余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只能跟随低年级重修，不能参加清理性考试。

第二条 学生修完所在专业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经考核，操行表现和学业成绩合格的，准予升级。经学期补考后，学生各学年考核不合格课程累计达到8门（含8门）不到12门的，应予留级，转入低年级学习。学生累计留级次数不得超过两次。（根据《文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院教〔2014〕16号）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）

第三条 对于经学期补考后各学年考核不合格课程累计达到12门以上（含12门）的学生，如果因学习基础差，其他各方面表现良好

且未受过学院纪律处分的，经本人书面申请，家长同意，可以按以下办法进行学籍异动：申请延长修业年限，获学院批准后，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，并按照学年标准缴纳学费、住宿费和其他规定的费用。

第四条 留级的学生到学年初进行成绩清理时，按照原年级的培养方案，若课程考核均获通过，经学生申请，学部、教务处批准可以回原年级学习。

第五条 对于已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，到学年初进行成绩清理时，考核不合格课程累计达到 8 门（含 8 门）不到 12 门的参照第二条处理，超过 12 门（含 12 门）的，予以退学处理。

如有其它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悖，以本规定为准。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文华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5月11日印发

共印 40 份